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法学院党委发〔2014〕10号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关于 研究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 委员、党支部书记任免的决定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徐锦萍同志任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免去陈静同志的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小飞同志任光华法学院法理诉讼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倪健同志任光华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刑法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王琳同志任光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王晓恬同志任光华法学院民商法国际法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吴沈驹同志任光华

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史盛洁同志任光华法学院法理学诉讼法博士生党支部书记。上述党支部原书记任职自然免去。

成立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王晓峰任书记；成立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韩强任书记。

撤销光华法学院 201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和光华法学院 201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其书记任职自然免去。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学工部。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